

关于

北京凤凰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之

合规核查报告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马德里（欧盟） 曼彻斯特（英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MADRID (EU) MANCHESTER (UK)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写字楼 9 层 200120

9/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D +86 21 5081 9091 | F +86 21 5081 9591 | www.vtlaw.cn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凤凰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之合规核查报告

北京凤凰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北京凤凰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凤凰智信**”或“**公司**”）的基本情况专项核查，出具本合规核查报告。

为出具本合规核查报告，本所律师审阅了凤凰智信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银行流水、公司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公司内控合规制度、信用报告、公司主营业务合同、业务流程介绍、公司与第三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股权结构图等资料和证明，并对凤凰智信进行充分的线上、线下及现场核查。本所律师同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对凤凰智信进行舆情搜索检查，了解凤凰智信在公众平台 (<https://www.p2peye.com/rating/>)、(<https://news.p2peye.com/article-540661-1.html>) 的评级和排名，查询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http://www.nifa.org.cn/nifa/index.html>) 的披露信息，并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公开信息，对凤凰智信的信用状况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得到凤凰智信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1）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均严格相符；（2）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3）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4）一切足以影响本合规核查报告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合规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

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合规核查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管理登记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释 义

为本合规核查报告表述方便，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或本所律师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凤凰智信 或公司	北京凤凰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凤凰理理它	北京凤凰理理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公司 100% 股权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银行与凤凰智信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签署《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存管合作协议》，为凤凰智信提供资金存管服务
《存管协议》	凤凰智信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存管合作协议》
官方网站	凤凰智信的官方网站，具体为： https://www.fengwd.com
官方 App	凤凰智信开发的官方手机应用程序（iOS 版和安卓版）
官方微信	凤凰智信微信公众号（微信号：喜鹊快贷）
互金协会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 http://www.nifa.org.cn ）
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朝阳分局
《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中林诚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林诚诺会审字（2019）第 A-064 号审计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凤凰智信《企业信用报告》

《管理暂行办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6 年第 1 号)

金融局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合规核查报告正文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凤凰智信主体资格

(一) 凤凰智信基本信息

根据凤凰智信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反映公司现状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信用公示系统”) 进行的查询，凤凰智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5A0YXN
名称	北京凤凰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18 号楼 5 层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6 日始，“长期”存续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凤凰理理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	执行董事：贺鑫；监事：刘文宪；经理：张震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企业登记状态	开业（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的情形。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实际经营地情况

1、公司设立时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5A0YXN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凤凰理理它。

根据北京中林诚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林诚诺验字[2017]第 A141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凤凰理理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截至本合规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现状依然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未有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营业地

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18 号楼 5 层 502 室。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凤凰理理它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18 号楼之写字楼用于办公，承租面积为 10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租期为 3 年。

经本所律师于现场核查，凤凰智信的实际经营地即是上述注册地址。

结论：截至本合规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凤凰智信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其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

二、 凤凰智信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凤凰智信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内容，目前凤凰智信的经营范围中并未载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属于北京市金融工作局要求整改的项目。本所律师于现场询问了凤凰智信工作人员，了解到凤凰智信工作人员曾前往工商局相关办事窗口询问变更经营范围的事项，得到的答复是待公司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后方可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为此，本所律师通过电话咨询方式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相关办事规程等事宜询问工商局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工商局的口头答复，公司可以通过北京工商登记申请服务平台申请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但是是否批准取决于现场审核的情况。为进一步确定核实，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再次咨询工商局窗口工作人员，得到的答复是公司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后或持有金融局相关批文后，工商局方可受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承诺函，凤凰智信承诺将在完成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后尽快向朝阳工商局申请经营范围的增项，以期达到金融局的整改要求。

结论：凤凰智信的经营范围不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但客观上在凤凰智信完成金融局的备案登记之前无法在工商局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根据公司的承诺函，公司在金融局完成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后尽快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使其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和金融局的整改要求。

三、 凤凰智信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安排

凤凰智信与中信百信银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签署《存管协议》。《存管协议》中第一条约定，“资金存管专用账户”是凤凰智信在中信百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办理网络借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专用结算账户，包括为出借人、借款人在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下所开立的专门用于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和记账的子账户。

除上述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明确定义之外，根据《存管协议》第七条（关于合作内容，具体包括资金存管服务内容概要、平台用户账号绑定、平台用户充值环节、投标环节、交易资金使用环节、提现环节的约定等），中信百信银行有义务根据平台的出借人和借款人发出的业务授权指令办理网络借贷资金的放款、还款、缴费等清算支付业务，并且，在提现环节，中信百信银行的相关系统应当支持为平台用户提供具有安全性的提现功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存管协议》符合 2017 年 2 月 22 日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21 号）

（“《存管业务指引》”）。客户网络借贷资金和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凤凰智信的自有资金依据《存管业务指引》及《存管协议》实行“分账管理”，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及项下子账户中源于客户的资金或客户充值的资金始终在该等分账管理制度下由客户所有、拥有所有权、控制权及发出相关资金处置指令的最终授权权利。是故，平台客户资金安全在前述协议安排之下得到保障、并与公司的风险隔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在《存管协议》签署后及时上线中信百信银行资金存管系统(以替换 2018 年 4 月上线的由北京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银行资金存管服务系统)。

为核实是否按约履行,本所律师就中信百信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系统的实际操作情况进行了适当的现场演示核查,根据公司工作人员的演示,公司没有权限对出借人客户资金的存款账户进行转账的操作,仅可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转账操作。本所律师认为,凤凰智信无法通过北京银行资金存管系统挪用出借人于存管账户中存管的资金。根据北京中林诚诺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从账户设置来看,凤凰智信自有资金和出借人资金分别存放在不同的实体账户,账户性质明确,专款专用,平台不能随意挪用用户资金。

结论: 客户网络借贷资金和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凤凰智信的自有资金依据《存管业务指引》及《存管协议》实行“分账管理”, 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及项下子账户中源于客户的资金或客户充值的资金始终在该等分账管理制度下由客户所有、拥有所有权、控制权及发出相关资金处置指令的最终授权权利。是故, 客户资金安全在前述协议安排之下得到保障、并与公司的风险隔离。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和承诺函及本所律师通过凤凰智信平台获取的相关信息, 公司不存在未经授权代出借人选择出借项目的情形, 公司对出借人和借款人进行风险提示和尽职评估, 并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和借款人的信息, 公司已开立客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 中信百信银行已按照《存管业务指引》及《存管协议》开展客户资金存管。

四、 凤凰智信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凤凰智信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通讯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 B2-20181483), 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凤凰智信的官方网站(<https://www.fengwd.com>) 首页及跳转页面最底部显示有上述编号为京 B2-20181483 的 ICP 许可证信息。

本所律师在凤凰智信的官方网站(<https://www.fengwd.com>) 首页及跳转页面最底部显示已通过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备案(公安备案号为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112)。此外,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址(<http://www.miitbeian.gov.cn/>), 凤凰智信的官方网站 <https://www.fengwd.com>) 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网站备案号为京 ICP 备 18006938 号-1。

结论: 凤凰智信合法持有上述在有效期内的编号为京 B2-20181483 的 ICP 许可证, 并已通过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备案(公安备案号为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112), 且凤凰智信的官方网站 (<https://www.fengwd.com>) 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凤凰智信的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信息及公司提供的公司唯一股东凤凰理理它的营业执照信息, 凤凰理理它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763860W
名称	北京凤凰理理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星科大厦A座6层6002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65.245588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22日至2034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投资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企业登记状态	开业(存续)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示系统的信息,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 且不

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凤凰智信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凤凰理理它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结论：截至本合规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凤凰智信唯一股东凤凰理理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二部分 公司的内部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合规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凤凰智信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度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一、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分级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分级管理》等制度性文件，凤凰智信根据出借人的风险测评结果及对应的投资人类型，限制出借人可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评测标准、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则如下（实际操作中将结合运用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风险得分	投资人类型	风险承受能力	可购买产品	描述
25 分以下	保守型投资人	对风险非常厌恶	可以购买安全等级为五星的产品	对风险非常厌恶，适合购买平台上安全等级为五星的产品。
26-50 分	稳健型投资人	对风险较为厌恶	可以购买安全等级为五星和四星半的产品	对风险较为厌恶，对投资收益有一定的期望，适合购买安全等级为五星及四星半的产品。
51-70 分	平衡型投资人	对风险有一定承受能力	可以购买安全等级为五星、四星半和四星的产品	对风险有一定的承受能力，对投资收益有预期期望，适合购买安全等级为五星、四星半及四星的产品。

71-90 分	成长型投资人	对风险有较强的承受能力	可以购买安全等级为五星、四星半、四星和三星半的产品	对风险有较强的承受能力，对投资收益有较强的期望，适合购买安全等级为五星、四星半、四星及三星半的产品。
91 分及以上	进取型投资人	对风险有很强的承受能力	可以购买所有的产品	对风险有很强的承受能力，适合购买所有的产品。

二、 出借人信息真实性审核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出借人信息真实性审核制度》，为规范公司对出借人身份信息的审核管理，确保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凤凰智信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资质审核：出借人的基本条件为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具备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出借人必须在凤凰智信平台进行注册并填写、上传个人资料信息、身份认证/银行卡认证信息，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公司对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进行认证。出借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要求，承诺不利用凤凰智信平台服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进行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

三、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融资项目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核制度

公司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规范平台对借款人相关借款资格、借款申请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审核管理，以保证借款人就相关借款申请从借款申请金额、期限、费率角度具有相称的还款能力，公司建立整套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并制订了对应全套制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项目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核制度》）。并与权威的互联网征信机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机构合作，匹配借款人借款申请资料，基于用户多维度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征信记录、运营商数据、互联网电商数据、互联网平台社交行为）进行整体风险防范、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资质方面的核实主要包括借款人资料真实性、借款用户、还款来源、工资收入等还款能力证明、财产证明等,排除还款能力或还款意愿不明确的借款人。具体审核的资料包括用户身份资料、房产证明、车产证明、银行流水、公积金流水、信用卡还款记录、学历证明、个人经营场所证明等。

同时,公司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充分披露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资项目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

四、 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制度

为确保出借人的投资行为符合其风险承受能力,保护出借人相关权益,公司对出借人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风险评估,并依据公司制订的《借款人资格审核制度》、《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制度性文件或规程文件严格执行。

另外,公司还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项目绩效评估办法》、《介质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灾难恢复应急制度》、《文件发布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培训管理办法》、《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防欺诈规章制度》等制度、规范运营文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确认函,凤凰智信承诺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出借人和借款人的资格信息审核、防范欺诈行为以及保管出借人和借款人的信息等,以切实遵守和执行各项制度。

五、 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和相关配套自律制度,公司依法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其细则严格执行。公司在官网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从业机构信息、平台运营信息和项目信息等。

截至目前，平台披露内容具体包括从业机构组织与治理信息、网站或平台信息、从业机构重大信息、平台运营信息、借款项目信息、借款人信息等。包括平台核心高管岗位及负责人名单、实际经营地址、过往每月运营数据等（主要涵盖：累计借贷数据方面的累计出借人总数和借款人总数；当期借贷数据方面的借贷逾期笔数、借贷余额笔数、当期出借人总数、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关联关系借款余额；累计贷后数据方面的逾期金额、逾期笔数、逾期 90 天以上金额、代偿金额、贷款笔数）。

结论：凤凰智信已制定关于出借人信息真实性审核、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分级管理、融资项目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

第三部分 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 凤凰智信的平台产品

本所律师浏览凤凰智信的官方微信、官方网站和官方 App，凤凰智信平台共有“散标”、“凤储计划”、“凤盈计划”和“转让市场”四种产品。

经本所律师审阅凤凰智信官方微信、官方网站和官方 App 对产品的详情说明并现场访谈凤凰智信产品经理，在“散标”产品模式下，出借人对应一位借款人出借款项，且出借人有权于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发起转让债权；在“凤盈计划”产品模式下，出借人授权凤凰智信为其匹配借款人（可能对应多个借款标的，每个借款标的对应单独的借款人），出借人可限定期限、利率等条件，最后对应投资到具体的散标项目；在“凤储计划”产品模式下，出借人授权凤凰智信为其匹配借款人（可能对应多个借款标的，每个借款标的对应单独的借款人），封闭期有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 12 个月四种情形。在锁定期满后，出借人授权平台帮助发起债权转让，以转让退出的方式退出凤储计划；“转让市场”为出借人在持有散标或者凤盈计划对应散标过程中，想提前退出，发起债权转让申请，由平台其他出借人购买债权转让产品。

二、 凤凰智信的服务范围

1、采集整理信息、甄别筛选、信息公布、资信评估、防范欺作和借贷撮合

本所律师审核了凤凰智信平台目前正在使用的线上合同协议模板，合同约定凤凰智信平台向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技术服务并以此收取相关服务费。

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凤凰智信业务人员、产品经理并核查公司后台数据系统，凤凰智信对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的信息进行采集整理、甄别筛选后进行发布，并提供资信评估和借贷撮合等服务，对借款人和出借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同时，凤凰智信就出借人资格审核、借款人及融资项目的审核、防范欺诈管理和用户信息真实性管理等服务内容制定相关制度并承诺按照内部制度实施。

2、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

凤凰智信于其官方微信、官方网站和官方 App 就网络借贷知识和风险进行投资者普及教育。本所律师点击官方网站信息披露版块投资者教育频道。该频道内包括网络借贷业务的定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网络借贷相关风险提示、禁止行为提示、平台免责声明等内容。

3、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信息

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其委托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根据该测评报告，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依据等保三级的基本要求对北京凤凰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网络借贷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结果显示凤凰智信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基本符合保护等级三级(S3A3G3)的要求。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信息科技管理和科技风险等管理制度，每年定期接受权威机构的信息安全检查和评估，建立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完整保存交易记录，保障出借人与借

款人的信息安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 11010517055-00001),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对公司的第三级网络借贷系统予以备案。

凤凰智信制定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电子签章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物理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灾难备份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管理制

4、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其他服务

凤凰智信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以及配合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结论: 凤凰智信属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发布、资信审核、信息交互和借贷撮合服务、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 并且, 根据凤凰智信提供的资料、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凤凰智信正常履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

本合规核查报告正本一式一份, 由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方而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顾捷

2019年5月15日